股票简称：南海发展　　股票代码： 600323　　编号：临 2001　006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年 4月 25日上午 9：00在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南桂东路 4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01,414,345股，占总股本的 48.64% 经与会股东代表逐项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批准 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增加第三条 “公司于 2000年 11月 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,000,000股。其中，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65,000,000股，于 2000年 12月 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”

原章程第三条变更为第四条，其余条款以此类推。

第十八条 修改为：“公司的内资股，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集中托管。”

第十九条 修改为：“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08,514,168股；成立时经

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，决议须经有效表决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，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，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，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、交易或者安排，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。”

第九十七条　修改为：“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0%以内，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（风险投资的范围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）；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30%以内，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、资产收购与出售、租赁、设置担保等事项；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15%以内，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；在公司资产负债率 50%以内，董事会有权

布置的任务；

(二)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；

(三)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，保证记录的准确性，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，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；

(四)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，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、接待来访、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、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、联系股东，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；

(五)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，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。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，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；

(六)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，制订保密措施。内幕信息泄露时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，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；

(七)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、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、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；

(八)帮助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、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；

(九)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，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，及时提出异议，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，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，并将该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；

(十)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；

(十一)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”

第一百三十七条　修改为：“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”

第一百三十九条　修改为：“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：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，监事会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主持会议。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代为出席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。”

第一百四十条　修改为：“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：监事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作出决议，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”

第一百六十条 修改为：“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

（一） 以专人送出；

（二） 以邮件方式送出；

（三） 以公告方式进行；

（四） 以传真方式进行；

（五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”

第一百六十三条 修改为：“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。”

第一百六十四条 修改为：“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。”

第一百六十五条 修改为：“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，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，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，由被送达人在传真回执上签字后传回，传真回执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。”

101,414,345股同意、 0股反对、 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数的 100%。

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；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